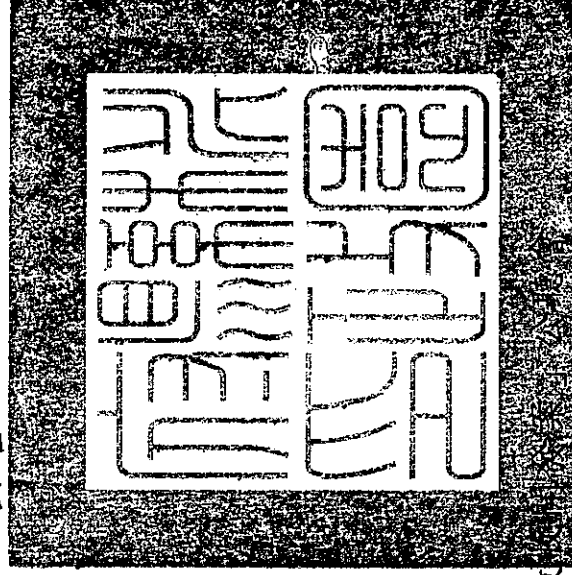


桃園縣政府 公告

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2月2日
 發文字號：府地區字第10100265991號
 附件：

主旨：興辦「桃園縣中路地區區段徵收

依據：土地徵收條例第38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事由：說明興辦「桃園縣中路地區區段徵收開發案」之興辦事業概況，並聽取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。
- 二、日期：第1梯次101年2月15日（星期三）下午3時30分、第2梯次101年2月16日（星期四）上午10時30分、第3梯次101年2月16日（星期四）下午3時30分、第4梯次101年2月17日（星期五）上午10時30分、第5梯次101年2月17日（星期五）下午3時30分，請土地及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依排定梯次參加。
- 三、地點：桃園縣政府辦公大樓地下2樓大禮堂。
- 四、公聽會當日如遇天災或人力無法抗拒情事，主辦單位或主持人得終止會議進行，並另行公告再行召開公聽會事宜。

縣長 吳志揚 出國

副縣長 李朝枝 代行